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部部标准

GY 28-84

卫星广播图象质量要求

本标准适用于我国卫星广播系统对电视图象接收系统的质量要求。

利用通信卫星进行电视节目传送时,应满足国家标准GB 1583-78《彩色电视图象传输标准》的规定。

1 名词术语解释

1.1 卫星广播

利用赤道同步卫星上的大功率转发器向地面播送广播电视信号,使广大观众和(或) 听众能用较简单的接收设备直接收看和(或)收听的广播。

1.2 个体接收方式

用简单和经济的接收设备接收卫星广播的信号供个体收看和(或)收听的方式。

1.3 集体接收方式

用较高级的接收设备获取较优良的卫星广播信号,然后通过地面的分配系统(可以是无线的也可以是有线的)送到多个或单个接收机上供个体或集体收看和(或)收听的方式。

1.4 视频信杂比S/N_v

在卫星接收设备输出端,视频信号(黑电平与白电平之差)与杂波的功率比,以分贝表示。本标准中定义的S/Ny为不加权信杂比。

1.5 图象质量等级

在进行主观评价方式来确定电视图象的优劣时,对应不同图象质量得出的不同等级称为图象质量等级。

2 图象质量等级的分类

图象质量等级的分类采用五级评分法。各级所代表的质量状况示于表1。

等 级 (Q)	图象质量	杂波造成的影响					
5	优	不能察觉					
.4	良	可察觉,但不令人讨厌					
3	中	明显地可察觉,稍令人讨厌					
2	差	很显著,令人讨厌					
1	劣	极其显著,很令人讨厌					

注,在进行主观评价时,应符合CCIR-100号建议书规定的条件。

3 卫星广播电视图象质量等级的要求

在卫星广播接收设备输出端的电视图象质量等级应符合表 2 的要求:

表 2

接	收	方	式	图	象	质	量	等	级	
个	体	接	收			>	3.5级			
集	体	接	收			≥	4 级			

4 卫星广播电视图象信号的信杂比要求

- **4.1** 电视图象主观评价质量等级Q与不加权信杂比 S/N_v 间的确定的统计关系,如下式 $S/N_v=23-Q+1.1Q^2$ (dB)
- 4.2 在卫星广播接收设备输出端的图象信号信杂比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

接		收	方		式		信	Ì		比	要	求	(dB)	
 	↑	体	接	收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-			≥33				
	集	体	接	收						≥36.6		-		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广播电影电视部技术局提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广播电影电视部技术局频率处。